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2月7日
收字第047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蕭鈺穎(05)5345811轉240
傳真電話：(05)5351270
電子郵件信箱：yls912@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雲衛疾字第109050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醫療院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請貴院/貴會轉知所屬醫療院所，使用N95等級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應先進行密合度測試(fit test)選擇合適口罩，並在每次佩戴時落實執行密合度檢點(fit check)，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2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02號函辦理。
- 二、鑒於中國大陸武漢發生新型冠狀病毒嚴重肺炎疫情，為避免院內感染，該署於109年1月16日以疾管感字第1090500038號函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落實使用個人防護裝備1事，合先敘明。
- 三、請貴院所應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以保護自身安全，並注意以下相關事項：
 - (一)應確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熟知單位內個人防護裝備放置位置及如何正確使用，並確保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儲備量充足

(二)針對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之使用，訂有密合度測試 (fit test) 機制，各院所可依據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暴露風險評估，擇高風險單位(如：氣管鏡室、肺功能室、胸腔科病房、負壓隔離病房、急診)，決定施測對象的優先順序；且應備有2種(含)以上之N95等級(含)以上口罩供人員測試選用。

(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每次佩戴N95等級(含)以上口罩時，應依據正確方式佩戴，並執行密合度檢點 (fit check)。

(四)醫療院所針對未能選取到適合口罩款式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有相關因應機制。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該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等相關內容。

正本：雲林縣診所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曾春美